

ICS: 01.040.49

CCS: V35/49

# 团 体 标 准

T/AOPA 0041—2022

---

## 查封扣押的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管理 及资产处置规范

Guidance for the Continuous Airworthiness Management  
and Asset Disposal of Civil Aircraft under Seizure

2022-11-03 发布

2022-11-03 实施

---

中国航空器所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目标和要求.....	3
5 第三方保管.....	3
6 持续适航管理基本要求.....	4
7 封存与停放基本要求.....	4
8 有权机构与民航局的协调程序.....	5
9 查封扣押后拍卖和变卖程序建议.....	5
10 其他相关事项.....	6
附 录 A.....	7
附 录 B.....	8
附 录 C.....	9
附 录 D.....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ircraft Owners and Pilots Association of China，以下简称中国AOPA）提出、制定、发布、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庆健、陈栋、畅通、陈柏儒、陈国栋、高健、何俊杰、孔得建、吕人力、李伟、李亚凝、宋美璐、杨蕤、周瑶。

## 引 言

近年来民用航空器因被采取司法措施而导致价值大幅贬值的情形时常发生，当民用航空器遭遇查封扣押时，按照标准规范实施封存、停放、维护等措施，持续保持其适航状态，对保持民用航空器的资产价值至关重要。

如果对民用航空器没有实施正确的封存、停放、维护等措施，可能导致民用航空产品及零部件损坏或丧失适航性，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一般会远远超出持续适航管理的费用；反之，如果管理得当，民用航空器可以较低成本快速地重新投入使用，不仅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有利于保持债务人的资产价值。

本标准旨在为查封扣押的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管理及资产处置提供规范有效的基础标准，推动查封扣押的民用航空器资产价值保护工作，降低因不当管理造成民用航空器资产的贬值。

本标准可支持有权机构、有权处分人、行业协会、商业企业及其他主体等在民用航空器资产管理活动时使用，特别是可以为司法机关提供特殊动产执行工作的参考依据。

# 查封扣押的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管理及资产处置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并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状态的民用航空器：

- a) 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和/或扣押；
- b) 被中国有权行政执法机关查封和/或扣押，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税务、公安等。

以下情况可参考适用：

- a) 留置；
- b) 无因管理；
- c) 其他特殊情况。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引用文件优先适用最新修订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附件8 航空器适航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CCAR-91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135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6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航空器适航与维修相关的信息报告和调查  
航空器机型维修培训和签署规范  
飞机维修记录和档案  
民用航空器维修方案  
维修记录与报告表格填写指南  
航空器部件维修  
航空器及航空器部件维修技术文件  
维修计划和控制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持续适航体系的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民用航空器 Civil Aircraft

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包括商业飞机、通用飞机各类航空器。民用航空器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来源：《中国民用航空法》]

### 3.2

#### 持续适航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航空器在其使用寿命内的任何时间都符合其型号审定的适航要求并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3.3

#### 航空器维修 Aircraft Maintenance

是指对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所进行的任何检查、测试、修理、排故、换件或者翻修工作。对于已经获得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设计更改的实施，也视为维修工作。

[来源：《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5]

### 3.4

#### 航空器第三方保管 Third-party Management of Aircraft

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被查封、扣押、依法留置或无因管理等特殊情况的民用航空器进行适航管理及提供其他委托服务的临时工作。

### 3.5

#### 航空器第三方保管人 Third-party Manager of Aircraft

指履行第三方保管工作的机构。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3.6

#### 查封扣押 Seizure

有权机构对航空器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包括采取限制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3.7

#### 留置 Lien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留置已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航空器，并就该航空器优先受偿。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8

#### 无因管理 Negotiorum gestio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航空器的行为。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9

#### 拍卖 Auction

有权处分人或有权机构，通过公开竞价处置航空器的措施。已查封、扣押的航空器的拍卖，是指有权机构自行或委托拍卖机构，通过公开竞价处置航空器的措施。

### 3.10

#### 变卖 Sale

有权处分人或有权机构通过所适用的相关程序处置航空器的财产变价措施。已查封、扣押的航空器的变卖，是指有权机构通过所适用的相关程序处置航空器的财产变价措施。

### 3.11

#### 解押 Lift of Seizure

有权机构对已被查封、扣押的航空器解除查封、扣押的措施。

### 3.12

有权机构 **Competent Agency**

有权对航空器采取查封、扣押、解押措施和/或和拍卖、变卖措施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税务、监察委员会等。

### 3.13

有权处分人 **Obligee**

依法对航空器实施了留置或无因管理，从而有权对航空器主张拍卖或变卖的民事主体。

## 4 总体目标和要求

### 4.1 总体目标

民用航空器在中国境内被查封扣押时，作为实施封存、停放、维护等措施的管理标准，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航空器的价值损失。

### 4.2 总体要求

民用航空器在中国境内被查封扣押时，建议有权机构指定第三方保管人实施封存、停放、维护等措施，协助有权机构履行执法程序，包括执行与民航局的协调程序、查封扣押后的拍卖和变卖程序等。

## 5 第三方保管

### 5.1 第三方保管的限制

第三方保管的工作范围应严格受限于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委托的内容，未经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许可不得超越保管工作范围，不得变更保管方式，也不得将第三方保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 5.2 第三方保管工作内容

#### 5.2.1 基本要求

第三方保管人应当依照有权机构指令或有权处分人委托开展第三方保管工作并签署第三方保管协议。第三方保管协议中应当明确保管工作范围、保管方式、保管期限、保管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 5.2.2 工作内容

- a) 负责航空器持续适航管理，确保民用航空器符合制造厂家技术文件要求及民航管理局基本适航要求；
- b) 配合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处理航空器权利（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优先权）设立、变更、注销；
- c) 制定与航空器相关的航材或松散物品等清单记录，并及时将该清单的变动向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报告；
- d) 对于已加入的机身包修或发动机包修等包修服务，应尽可能维持该包修服务的有效性；
- e) 确保航空器保险（包括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战争险）在第三方保管期间持续有效；
- f) 配合完成航空器处置所涉的必要工作；

g) 其他需要第三方保管机构完成的工作。

## 6 持续适航管理基本要求

持续适航管理工作应由第三方保管人完成，并符合下述要求：

- 6.1 第三方保管人应当与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密切沟通，根据持续时间、费用等因素制定持续适航管理的基本方案，例如：停放、短期封存或长期封存等。
- 6.2 第三方保管人应当按照计划维修文件、维修手册、适航指令等持续适航文件计划维修工作。
- 6.3 维修工作应当按照CCAR-91部的相关要求，由指定的航空器维修责任人或具有对应机型维修能力的CCAR-145维修单位实施。航空器维修责任人或维修单位的变更，需报告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
- 6.4 对于定期检修，第三方保管人应当提前计划，并将定期检修的情况报告给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包括并不限于：定期检修的级别、计划执行时间、意向的执行单位等。
- 6.5 第三方保管人应当及时将发现的故障、缺陷等情况报告至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包括并不限于：故障或缺陷描述、对适航性的影响情况及处理建议。
- 6.6 按照CCAR-91部的相关要求，记录维修工作，建立并妥善保存航空器技术档案。未经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许可，第三方保管人不得将航空器技术档案或其电子版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 6.7 按照CCAR-91部的相关要求，每连续12个月之内，对航空器开展一次适航状态评估，并将结果报告给有权机构或有权处分人。
- 6.8 其他涉及维修要求、维修实施、维修工作准则、维修记录与维修放行证明等应当至少符合《一般运行与飞行规则》CCAR-91部G章要求。

## 7 封存与停放基本要求

### 7.1 航空器的停放

7.1.1 航空器的停放工作，应当按照航空器制造厂商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系留、放置轮档、设置停留刹车、排空饮用水及污水系统、安装堵盖及保护罩、使油箱满足最低油量要求等。

7.1.2 航空器停放期间，应当定期执行以下工作：

- a) 发动机试车；
- b) 排放燃油水沉淀避免滋生细菌；
- c) 检查起落架并进行润滑；
- d) 转动轮胎，避免爆胎；
- e) 操作飞行控制舵面；
- f) 整机通电，避免电子部件失效；
- g) 其他必要工作。

### 7.2 航空器的封存

7.2.1 对于准备做封存的航空器，停放地点的选择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 停放地点应尽量选择气候干燥、极端恶劣天气较少的环境，避免在温度变化大、湿度高、含盐度高的环境；
- b) 停放地点的选择还应考虑当地的该机型的维修能力；
- c) 条件允许，尽量将航空器停放在机库。

7.2.2 航空器封存工作，应当严格按照航空器制造厂商要求执行，如封存期超过制造厂商许可期限，应寻求制造厂商给予特殊封存方案，并重点注意以下方面的工作：

- a) 实施必要系留工作，以及除冰、雪、霜等，防止因大风、冰、雪、霜、雷击等天气对航空器造



成影响：

- b) 防止外来物进入，通过封堵和遮盖等措施防止鸟类、昆虫等外来物对航空器造成损伤；
- c) 必须对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APU）进行油封工作；
- d) 饮用水及污水系统排放干净；
- e) 油箱杀菌处理；
- f) 做好对驾驶舱风挡玻璃，客舱玻璃，外部灯光等贴膜保护；
- g) 操纵舵面进行保护；
- h) 做好电瓶、其他电子部件保护，在电子舱，客舱，驾驶舱等位置放置防潮沙，并定期更换；
- i) 做好起落架及轮胎的保护，安装保护装置；
- j) 其他必要工作。

## 8 有权机构与民航局的协调程序

有权机构需要民航局及所属机构协助执行被查封、扣押的民用航空器时，为有助于各方明确相关执行事项，提升沟通的效率和质量，本标准提供以下流程和相关文书样式，供相关方根据需要参考。

### 8.1 明确信息

有权机构向民航局提出协助执行需求时明确以下信息：

- a) 具体的法律条款依据；
- b) 协助执行的航空器标的物具体信息；
- c) 协助执行的具体事项；
- d) 协助执行的期限；
- e) 附相关的法律文件，例如司法裁判文书等。

具体样式可参见附录A《协助扣押/查封通知书》。

8.2 有权机构向民航局提出协助执行后，因情况变化而要求临时解封以满足标的物航空器执行或处置需要的，例如调机、试飞等，可以向民航局申请临时解封。具体样式可参见附录B《临时解封通知书》。

8.3 有权机构向民航局提出协助执行后，因情况变化而要求完全解除查封状态的，可以向民航局申请解除。具体样式可参见附录C《解除扣押/查封通知书》。

8.4 有权机构向民航局发出《协助扣押/查封通知书》《临时解封通知书》《解除扣押/查封通知书》等文书后，双方应以回执的形式进行确认。具体样式可参见附录D《查封/解除查封/临时解封通知书回执》。

## 9 查封扣押后拍卖和变卖程序建议

### 9.1 拍卖建议流程

人民法院拍卖航空器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一般程序为：

- a) 确定航空器价格，若委托评估的，则确定航空器的评估价；
- b) 选择网络拍卖平台或确定拍卖机构；
- c) 确定拍卖保留价或以无保留价进行拍卖；
- d) 发布公告；
- e) 航空器竞拍；

f) 确认拍卖成交。

其他有权机构对于查封、扣押航空器的拍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2 变卖建议流程

人民法院变卖航空器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一般程序为：

a) 依据相关规定所进行的拍卖流拍后，人民法院询问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接受以物抵债，若不接受的，人民法院依法发布变卖公告；

b) 竞买人参与竞买航空器；

c) 确认变卖成交。

民事执行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直接变卖，以上程序不适用。其他有权机构对于查封、扣押航空器的变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3 注意事项

对于查封、扣押航空器拍卖、变卖，应根据具体情况注意以下几点：

9.3.1 有权机构在查封、扣押航空器后，可参考本标准规定采取下列措施，避免造成航空器价值贬损：

a) 委托第三方保管人管理航空器；

b) 将航空器封存、停放于适当地点；

c) 安排对于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管理；

d) 本标准所规定的其他注意事项。

9.3.2 拍卖或变卖开始前或期间，有权机构应安排意向买受人对于航空器的检查，包括飞机文件和飞机状况检查；必要时由有权机构协调民航局及第三方相关机构安排试飞。

9.3.3 在第三方保管人维护、管理航空器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在航空器拍卖或变卖价款中优先偿付，上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托管费、停放费等。

9.3.4 对于查封、扣押的航空器，因保管困难或产生保管费用过高时，有权机构应优先采取变卖的方式对航空器进行处置。

9.3.5 航空器处于司法拍卖或变卖情况下，若需要航空类专业机构辅助，则法院委托给社会机构或组织的辅助工作主要包括：

a) 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b) 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

c) 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

d) 其他可以委托的辅助工作。受托从事航空器辅助拍卖或变卖的社会机构或组织应优先考虑具有航空器司法处置经验并在航空行业内获得认可和背书的机构，例如：行业协会背书的执业于航空法领域的律师事务所、飞机交易专业咨询机构等。

## 10 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在境外注册的航空器被查封扣押时，可参照本标准的各项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应按照航空器注册国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文件)**  
**协助扣押/查封通知书**

字 ( )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 \_\_\_\_\_ 一案, 根据《 \_\_\_\_\_ 》第 \_\_\_\_\_ 条之规定, 请予以协助执行以下内容和事项:

一、 标的物民用航空器

类型名称	出厂序列号	注册号	备注

二、 协助执行事项 (要求执行选择项后打钩√可多选)

(一) 拒绝标的物航空器任何权利登记, 包括不予办理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优先权新设、变更、注销: ( )

(二) 拒绝审批标的物航空器的飞行计划: ( )

(三) 拒绝标的物航空器离开: (以下为二选一)

1) \_\_\_\_\_ 省/市/自治区 ( )

2) \_\_\_\_\_ 机场 ( )

(四) 该标的物航空器可以进行不出境的运营活动: ( )

(五) 建议指定 \_\_\_\_\_ 为该标的物航空器的临时保管人。 ( )

三、 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在此期限内如果出现需要临时解封的情况, 可参考《临时解封通知书》的样式和内容另行通知。若未填写扣押/查封结束日期的, 则在发送《解除扣押/查封通知书》之前, 保持前述第二条所列扣押/查封状态。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文件)  
临时解封通知书

字 ( )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送\_\_\_\_字 ( ) 号《协助扣押/查封通知书》，并收到《回执》，现申请临时解封，请予以协助执行以下内容和事项：

一、 标的物民用航空器

类型名称	出厂序列号	注册号	备注

二、 协助执行事项（要求执行选择项后打钩√可多选）

（一） 允许该标的物航空器执行调机飞行，从\_\_\_\_机场至\_\_\_\_机场： ( )

（二） 允许该标的物航空器接受购机前检查，包括相关试飞活动。 ( )

三、 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临时解封期限到期之日起，自动恢复至原扣押查封状态。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文件)  
解除扣押/查封通知书

字 ( )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送\_\_\_\_字 ( ) 号 《协助扣押/查封通知书》，并收到《回执》。  
现依法通知解除扣押/查封措施，请予以协助执行：

## 一、 标的物民用航空器

类型名称	出厂序列号	注册号	备注

## 二、 解除对该标的物航空器的扣押/查封措施。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文件)  
查封/解除查封/临时解封通知书回执

\_\_\_\_\_:

\_\_\_\_\_字( ) \_\_\_\_\_号查封/解除查封/临时解封通知书收悉, 被限制民用航空器标的物为:

类型名称	出厂序列号	注册号	备注

已协助办理登记以下事项手续:

扣押/查封 ( )

解除扣押/查封 ( )

临时解封 ( )

业务编号为: \_\_\_\_\_, 此复。

中国民用航空局  
年 月 日